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莊智欽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7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L764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110932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府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同仁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，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請查照轉知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請各機關於各種會議或公開場合再次加強宣導所屬同仁於上班時間，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例如社群媒體發表文章及留言等，並請確依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嚴加考核並作適當處理，以提升行政效能。
- 二、各機關同仁如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經機關查證屬實者，應依規定予以議處，另本府亦不定期抽查各機關同仁之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，以維持辦公紀律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1/06/13 07:4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程啟銘

人事室



1119063760

(2022/06/13)

